

2025 年化河乡宁楼村鸽舍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斌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化河乡宁楼村鸽舍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化河乡宁楼村鸽舍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化河乡宁楼村。
3.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叁仟玖佰叁拾壹元壹角伍分

(¥ 2003931.1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施工中如需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 以甲方认可的变更单, 现场签证单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另行增减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许武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水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7028380000059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内容不再打印，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审查记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签证单、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项目指挥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现场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单方面对工程的工程标准提出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等相关资料。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文件后七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有一套完整的

图纸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五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代表。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保证三通一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保证三通一平。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应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合同外的其他项目

及其他事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发生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签证单、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文件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路三通一平，计量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所需的所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担因不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产生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许武涛

姓名： 许武涛；

身份证号： 4127231987070200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22023161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

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工地现场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以上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接到开工通知七天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七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发包人授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办公、生活等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做好辖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并承担相应责任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七天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不影响施工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不影响施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七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超过 1 天罚款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伍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mm 以上;

(2) 6 级以上的大风;

(3) 气温 38 度以上或零下 10 度以下等。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符合变更条件的, 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财政评审价不包含的, 双方组织询价。变更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承包人未提供发包人变更书面要求的, 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不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单位组织进场并完成必要的基础施工。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 拨付 30%资金, 项目工程量完成 80%后, 拨付 30%资金,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拨付 20%资金, 决算审计后拨付 17%资金。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一年后复验合格, 拨付 3%资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七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七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拾贰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 复验合格后, 发包人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

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6.2.4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使用民工和发放劳务报酬

(1) 承包人出现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就近使用民工。

(2) 未按照要求足额发放民工劳务报酬的。

(3) 不能准确提供民工劳务支付标准、金额、银行转账记录和发放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本人签字、指压等)。

(4) 发放劳务报酬中,存在造假、虚报冒领的。

经发包人提醒过后仍不纠正其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扣回劳务报酬和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洪水、地震。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选购买本工程所需的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商水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商水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斌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 年化河乡宁楼村鸽舍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

渗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维保服务年限 5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和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彬彬